



海南兴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Hainan Xingl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白沙黎族自治县 76 条乡（镇）级河流“一 河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HNXL2020-071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海南兴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9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5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 76 条乡（镇）级河流“一河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E 座 1402 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XL2020-071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 76 条乡（镇）级河流“一河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52400.00 元

最高限价：952400.00 元

采购需求：白沙黎族自治县 76 条乡（镇）级河流“一河一策”方案编制项目，河流全长合计 350.82km，流域面积 778.13km²。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以成立时间为准的财务报表】或 2020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纳税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
- 3.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 3.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 3.7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3.8 提交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E 座 1402 房。

方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必须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在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查。

售价：3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豪达大厦 2 楼 5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豪达大厦 2 楼 5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白沙县牙叉镇怡心南路2号

联系方式：0898-275111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兴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E座1402房

联系方式：0898-668921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898-6689213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 基本要求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谈判响应。

1.2 具体谈判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等程序提出，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含采购需求者和使用者，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名称为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南兴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谈判阶段称为供应商、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成交供应商。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谈判。

3.1.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关系供应商限制

3.2.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2.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需提供承诺函。

3.4 供应商的风险

3.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填写），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2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3.4.3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3.4.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5 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报价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会议纪要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的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琼价费管（2011）225 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5. 中小企业政策及节能环保、信息安全要求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http://xwqy.gsxt.gov.cn/>）；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响应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5.4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5.5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5.6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6.1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标书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节能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如无证明材料，投标无效；非强制采购产品无证明材料，不予认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5.6.2 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为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在标书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6、注意事项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谈判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谈判、开标、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谈判须知
- （3）采购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6) 评审办法和程序

7.2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和谈判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9.1.2 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9.1.3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1.5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有关规定。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2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3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响应文件要求

12.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3. 响应文件编写

13.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五章对响应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装）。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2 除非另有规定，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如有分包号的，供应商可对所列的全部包号或部分包号进行响应，评标与授标以包为单位。同一包号内所有采购内容响应时必须完整无缺项，响应文件必须按每个包号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否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13.3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14. 响应报价

14.1 响应报价要求

14.1.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14.1.3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报价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4.1.4 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1.5 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相关格式。供应商按

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1.6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供应商的报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明显过低，不符合市场价格，供应商则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谈判小组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可行，招标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预算金额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4.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5. 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交纳谈判保证金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7日 15:00（北京时间）

账户名称：海南兴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银都支行

账 户：2201001009200156976

要求：谈判保证金以一次性转帐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15.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化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

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4 供应商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在“付款人”一栏中填写响应单位名称（须与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5.5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5.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后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6)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7)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7.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7.2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摁手印；

17.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7.4 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并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所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17.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1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须提供密封的响应文件正本及全部副本、单独密封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须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字样。

18.2 响应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供应商名称、地址；
- (4) 联系人、联系方式；

注明：“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

18.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8.1 和 18.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8.4.1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光盘和 U 盘一份；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8.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

件，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或者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任何文件。

18.4.2 截至谈判截止时间，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以递交响应文件家数为准）不足法定家数的，予以采购失败，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18.4.3 参加响应供应商数量满足法定家数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9.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8 条规定密封和递交，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20. 供应商注意事项

2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小组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其响应无效, 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开标与评审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响应代表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的，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且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否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论处。

21.2 开标时按规定查验纸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21.3 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21.4 审查合格供应商进行谈判提交最终报价。

21.5 评审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供应商响应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评审

22.1 评审步骤与要求

22.1.1 组建谈判小组

22.1.1.1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22.1.1.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2 谈判准备与初步评审

22.2.1 响应截止时间后，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2 谈判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参与谈判供应商是否实质响应了谈判文件：

- (1) 谈判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 (2)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是否合理可行；
- (4) 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偿付能力；
- (5) 所报价格是否合理。

22.2.3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 应当交纳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5)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2.2.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

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3 响应的澄清

22.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响应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代表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2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响应代表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3.3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4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4.2 谈判内容包括商务文件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所报价格等以及谈判小组认为存在偏离或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内容以谈判纪要的形式作出书面记录，谈判结束后，谈判供应商代表应在谈判纪要上签字确认。谈判纪要经供应商谈判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2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变更，代理机构将书

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使每个谈判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条件提交新的方案。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响应代表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4 如果谈判中谈判小组确认需要谈判供应商就谈判中的相关问题提交澄清或补正材料，供应商应当在现场说明是否具备该材料并在谈判纪要上作出承诺。谈判供应商须按照谈判小组的时限及其它相关要求送达澄清或补正材料，并由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澄清或补正材料，视为谈判供应商放弃成交。

22.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2.5 报价

(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各谈判供应商的承诺及其提交的谈判补正澄清材料的情况，要求所有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2) 谈判报价经供应商谈判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3) 如果最低二次报价有两家（含）以上相同，谈判小组可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三次报价，依此类推。

2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6.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6.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6.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响应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第 74 号令)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

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授权谈判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6.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6.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五、定标、合同与验收

23. 定标准则

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或经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

24.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合同签订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

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5.4 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26. 合同履行

2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六、质疑

28. 质疑提出

2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9. 质疑函

29.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9.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9.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0. 质疑受理

30.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0.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兴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898-66892136 陈工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E 座 1402 房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0.4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质疑函未按照谈判须知正文 28.3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谈判须知正文 29.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30.5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七、其他

31. 采购项目终止

31.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后，谈判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31.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1.3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采购活动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

32. 保密和披露

32.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谈判小组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 法律及相关政策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响应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件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http://xwqy.gsxt.gov.cn/>）。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方案内容

“一河一策”方案内容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1071号)编制,主要针对河流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六个方面问题,确定的河流治理保护目标与控制性指标,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提出重点措施,为实现河流“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提供保障。方案包括:综合说明、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管理保护目标、管理保护任务、管理保护措施、保障措施等内容,及有关附表附图。其中,要重点制定好问题清单、目标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

问题清单:针对水资源、水域岸线、水污染、水环境和水生态等领域,梳理河湖管理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其原因,提出问题清单。

目标清单:根据问题清单,结合河湖特点和功能定位,合理确定实施周期内可预期、可实现的河湖管理保护目标。

任务清单:根据目标清单,因地制宜提出河湖管理保护的具体任务。

措施清单:根据目标任务清单,细化分阶段实施计划,明确时间节点,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河湖管理保护措施。

责任清单:明晰责任分工,将目标任务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二、编制对象

本方案的编制对象为白沙黎族自治县 76 条乡(镇)级河流“一河一策”方案编制项目,河流全长合计 350.82km,流域面积 778.13km²。河流详细名单见附表 1。

三、实施周期

白沙黎族自治县 76 条乡(镇)级河流“一河一策”方案周期为 2 年,方案编制周期为 2 个月。

四、编制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六大任务,梳理河流管理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因河施策,因地制宜设定目标任务,提出针对性强、易于操作的措施,切实解决影响河湖健康的突出问题。

坚持统筹协调。目标任务要与相关规划、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相协调,妥善处理水下与岸上、整体与局部、近期与远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的目标任务关系,整体推进河湖管理保护。

坚持分步实施。以近期目标为重点,合理分解年度目标任务,区分轻重缓急,分步实施。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优先安排解决。

坚持责任明晰。明确属地责任和部门分工,将目标、任务逐一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做到可监测、可监督、可考核。

五、编制依据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1071号)编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规划、规范标准等。

六、工作目标与任务

6.1 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推行河长制,有效遏制威胁河流健康生命的非法行为,解决河流管护突出问题,确保辖区河湖水污染“可防、可控、可治”,基本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促进流域内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白沙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及相关规划,依据白沙县河长办的工作要求,开展“一河一策”的调研编制,为党政领导河长解决复杂水问题、保护好河湖,提供技术支撑。

6.2 主要任务

对照梳理河湖存在的突出问题,梳理确定纳入“一河一策”方案中的主要任务内容。

首选任务项包括：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岸线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入河湖排污口整治、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黑臭水体治理、农村河湖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恢复河湖水系自然连通、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等。

本次白沙县乡（镇）级河流管理保护任务的确定依据《白沙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要求，并与白沙县河长制办公室充分沟通，最终形成白沙县乡（镇）级河流主要管理保护任务。

七、现状调查

调查主要内容包含以下 8 个方面：

（1）河湖基本情况。包括河湖名称、级别、长度（面积）、起始位置、流域面积、流经区域、水功能区划、治理情况、地理位置、流域水系、地形地貌、水文特征、洪涝灾害、社会经济、河长姓名等。

（2）水资源保护利用现状。包括河湖提供水源的高耗水项目、河湖取排水、水功能区划、入河湖排污及河湖水源涵养区和饮用水水源地数量、规模、保护区划情况等。

（3）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现状。包括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情况，河湖生态空间划定情况，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及分区管理情况，重点调查围网养殖、航运、采砂、水上运动、旅游开发等河湖水域岸线利用情况以及违法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乱占滥用河湖水域岸线情况等。

（4）污染源情况。包括工业、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居民聚集区生活污水及垃圾、内源污染、航运、水产养殖、船舶港口情况等。

（5）水环境现状。包括河湖水质水量、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河湖水源地水质达标、河湖黑臭水体及劣 V 类水体分布与范围以及河湖水文站点、水质监测断面布设和水质、水量监测频次等情况。

（6）水生态现状。包括河道生态基流、湖泊生态水位、河湖水体流通性、河湖水系连通性、河流流域内的水土保持、河湖水生生物多样性以及河湖涉及的自然保护区、水源涵

养区、江河源头区、生态敏感区的生态保护等情况。

(7) 涉水工程。包括水文站、水质监测站、水利工程，取水口、排污口，沿河、跨河、穿河建筑物、景观休闲设施等。

(8) 河湖管理及其它需要调查的情况等。

附件 1

白沙县乡（镇）级河流名录

序号	河流名称	级别	流经本县 乡镇	河流长度 (km)	流域面积 (km ²)
001	南仁河	镇级	青松乡	2.61	2.56
002	打好沟	镇级	青松乡	1.43	0.76
003	那堂河	镇级	青松乡	5.73	8.72
004	保老河	镇级	青松乡	1.91	4.00
005	子代河	镇级	青松乡	1.01	0.64
006	南佬水沟	镇级	南开乡	7.03	15.52
007	南抗水沟 2	镇级	南开乡	7.09	29.79
008	南盲水沟	镇级	南开乡	8.43	20.34
009	分界田沟	镇级	元门乡	3.10	1.67
010	什南麦沟	镇级	元门乡	1.53	0.68
011	南清沟(元门乡)	镇级	元门乡	1.16	43.17
012	什好沟(元门乡)	镇级	元门乡	1.10	3.25
013	什否沟	镇级	元门乡	1.00	1.30
014	向民河沟	镇级	元门乡	18.87	47.88
015	南黎沟	镇级	元门乡	2.37	5.48
016	牛粪沟	镇级	元门乡	1.67	1.39
017	小牛河	镇级	阜龙乡	2.31	4.09
018	打南肥河	镇级	阜龙乡	3.10	5.77
019	龙村坝头水利沟	镇级	细水乡	4.97	无
020	坡生干渠	镇级	细水乡	7.20	无
021	黎办河	镇级	细水乡	17.64	47.56
022	南装沟	镇级	细水乡	2.11	1.72

序号	河流名称	级别	流经本县 乡镇	河流长度 (km)	流域面积 (km ²)
023	加棒沟	镇级	细水乡	1.92	1.50
024	溶洞沟	镇级	细水乡	5.84	13.71
025	什好沟(细水乡)	镇级	细水乡	1.10	0.50
026	南架沟	镇级	牙叉镇	5.87	11.18
027	南什宽沟	镇级	牙叉镇	9.89	18.33
028	探扭村沟	镇级	牙叉镇	12.72	49.97
029	探背沟	镇级	牙叉镇	3.45	7.05
030	南开沟	镇级	牙叉镇	4.64	5.44
031	岭脚沟	镇级	牙叉镇	5.06	5.95
032	什卒沟	镇级	牙叉镇	3.69	4.46
033	什眉沟	镇级	牙叉镇	4.69	4.48
034	什锐沟	镇级	牙叉镇	7.75	24.97
035	什家沟	镇级	牙叉镇	2.50	2.09
036	莫岩沟	镇级	牙叉镇	2.00	4.14
037	无南沟	镇级	牙叉镇	5.69	10.12
038	中队小溪	乡镇级	牙叉镇	4.60	6.40
039	牙佬溪	镇级	邦溪镇	10.83	20.62
040	牙佬支溪	镇级	邦溪镇	2.53	5.78
041	坡亮溪	镇级	邦溪镇	3.48	3.75
042	什害靠溪	镇级	邦溪镇	1.93	2.67
043	地质溪	镇级	邦溪镇	2.44	3.45
044	水獭洞溪	镇级	邦溪镇	3.19	5.19
045	村居沟	镇级	七坊镇	4.04	9.12
046	打孔沟	镇级	七坊镇	8.40	20.02
047	岭脚河	镇级	七坊镇	5.06	10.47
048	打怀沟	镇级	七坊镇	7.75	15.09
049	什道沟(七坊镇)	镇级	七坊镇	3.38	5.53
050	南部沟	镇级	七坊镇	3.89	7.13
051	打无柴沟	镇级	七坊镇	3.16	7.03
052	花合沟	镇级	七坊镇	3.11	9.46
053	阜什沟	镇级	七坊镇	1.48	3.08
054	曲水沟	镇级	打安镇	1.07	4.05
055	话好沟	镇级	打安镇	3.22	8.62
056	什阜途沟	镇级	打安镇	8.39	32.78

序号	河流名称	级别	流经本县 乡镇	河流长度 (km)	流域面积 (km ²)
057	什来佬沟	镇级	打安镇	1.73	7.66
058	牙甘沟	镇级	打安镇	1.92	4.53
059	木瓜溪	镇级	打安镇	4.97	10.74
060	俄郎溪	镇级	荣邦乡	2.16	5.40
061	大片沟	镇级	荣邦乡	2.28	5.49
062	南吉沟	镇级	荣邦乡	1.08	1.71
063	查苗溪	乡镇级	七坊镇	11.77	13.90
064	南延河	镇级	青松乡	12.16	33.21
065	什讲河	镇级	青松乡	2.64	3.09
066	南保河(打炳村)	镇级	青松乡	6.18	15.67
067	南子拥河	镇级	青松乡	3.88	11.78
068	南田沟	镇级	青松乡	1.06	1.00
069	南顶沟	镇级	青松乡	1.37	0.81
070	空头河	镇级	青松乡	1.53	1.47
071	卡来河	镇级	青松乡	1.38	2.92
072	南开溪	镇级	金波乡	7.13	16.14
073	南波沟	镇级	金波乡	2.35	3.14
074	长岭溪	镇级	金波乡	11.40	26.34
075	南卡溪	镇级	金波乡	4.53	5.91
076	金波小溪	乡镇级	金波乡	7.13	16.80

八、商务要求

- 8.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 8.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8.3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8.4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人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4. 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有权直接在技术咨询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_/_____

4. 泄密责任： _____/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_/_____

4. 泄密责任： _____/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白沙黎族自治县76条乡（镇）级河流“一河一策”方案编制项目成果10份。同时，乙方需提供全部文件电子版资料（含常用格式的文档、图件、相片、视频等）。乙方须根据甲方所需成果的数量，完整地向甲方提供。若甲方要求对资料的内容或数量进行补充或者修改时，乙方须予以服从，按要求补充完整。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甲方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工作成果需经过专家及政府相关部门评审或评议，并经乙方修改完善。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的，应当顺延乙方成果报告时间。如甲方要变更资料或增加资料的，为便于乙方的工作安排，甲方应在新的资料提供日期前 5 个工作日预先告知乙方。

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编制工作，并应按时提交全部报告成果，并对所提交的报告成果负责。

3.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编写，乙方对报告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同时报告交付时间顺延。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包括乙方未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扩散、转让、泄露。

5. 若乙方提供的报告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给予修改，以达到甲方要求。

6. 乙方提供成果后，乙方须定期跟踪成果的使用实施效果，配合甲方或成果使用方对成果进行解释和提交相应的意见，协助甲方或成果使用方开展相关工作等。

7.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8.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编制本项目报告资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3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韩欣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一方根本违约。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无 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_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提交成果，甲方应支付报酬。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工作时间顺延；由于乙方原因工作延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作进度，并承担逾期责任。
3. 甲方要求提前完成本工作，应和乙方协商。
4. 由于审查机关工作安排原因或甲方自身原因而对相应工作成果的审查、咨询推迟的，乙方免于承担逾期责任。
5.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范围之外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增加费用。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招标代理：海南兴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41
二、报价一览表.....	42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43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6
七、资格承诺函.....	47
八、资格审查资料.....	48
九、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49
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50
十一、其他材料.....	51

一、响应函

致：海南兴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谈判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正本1份，副本3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承诺如下：

- (1)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 (2) 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8)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实施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注：1. 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的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兴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兴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以成立时间为准的财务报表】或2020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纳税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

(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

(5)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6) 缴纳谈判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

说明：以上证明材料中为复印件的加盖鲜章。

九、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条目号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	备注

注：1. 按照采购需求逐条应答，完成响应在响应情况下打“√”并填响应，如有偏离如实填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 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谈判。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1) 供应商未提交报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出具的证明不按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3) 响应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5)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 (6)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关键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7)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谈判（最终报价）

（1）谈判小组依签到顺序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单一谈判（包括价格、技术与商务谈判），供应商应控制在 5 分钟左右的时间进行谈判；

（2）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推荐成交候选人

（1）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如果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以上，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报价且技术指标相同的，按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情况不能确认评审结果排列顺序的，谈判小组可根据报价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三、 报价的核对

1、谈判小组详细分析、核对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 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小数点明显标示错误的除外）

2、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执行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4、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四、 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

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五、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人不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资格 性 审 查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符合 性 审 查	1 响应文件符合性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且投标价是唯一的，且不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5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第二次（最终）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二次报价总额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最终）报价单，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最终）报价单，并递交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最终）报价单，视为放弃本项目第二次报价权利，放弃本次投标。